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9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其余证券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将不再进行投资。证券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证券投资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方式及范围

投资方式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或者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其余证券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将不再进行投资。

(四)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完善公司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证券投资团队建设,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控股股东")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1、桐昆控股:现直接持有公司 405,046,097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2.23%。

2、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现持有公司 225,207,402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2.36%。

3、桐昆控股 - 国信证券 -17 桐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桐昆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 140,000,000 股公司股份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因桐昆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进入换股期,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持续减少,截至目前,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7,421,70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80%。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士良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06,647,464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85%。

上述四方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24,322,66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5.2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7,000,000 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5%,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盛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桐昆控股和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 167,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2018-073、2018-074 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桐昆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35,000,000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桐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2,000,000 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盛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桐昆控股和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16.01%,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10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EPC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邓州市穰邓大道等道路两侧绿化 EPC 项目(一标段 EPC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28 万元,以评审价为准;《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6400.1 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邓州市穰邓大道等道路两侧绿化 EPC 项目(一标段 EPC 项目)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经公司与邓州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邓州市穰邓大道等道路两侧绿化 EPC 项目(一标段 EPC 项目)。

(2)合同金额:20828 万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邓州市穰邓大道等道路两侧绿化,包括景观工程、园路工程、生态种植工程、公共设施工程、部分道路工程等。

(4)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包设计、包工包料)。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合同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格

工程总价不超过 20828 万元,以评审价为准。

2、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期间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和养护管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性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签订。

4、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经公司与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合同金额:16400.1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

①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②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工程的设计(包含安全专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③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验收合格后包括设备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并包括所有建设手续的办理。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不含监理)。

(4)工程承包范围:

①管护设施建设:设置界碑 4 块,界桩 20 个,改建管理服务用房 420m2;巡护栈道 5245m2;巡护栈桥 3600m2;巡护道路 29200m2;巡护道路平桥 1050m2;管护码头 4 个;设置围栏 3km。

②恢复区土地整理:退耕还湖 780000m2;清除土壤污染物及垃圾 120000m3;隔离沟 3000m。

③植被恢复:水生植物种植 127590m2;芦苇复壮 106410m2;封滩育草 137200m2;人工辅助自然恢复 241000m2;人工种植 198500m2;防护林带 115500m2。

④栖息地保护及生境改善:设置人工巢箱和巢台 10 个,设置野外投食点 7 处,建设生境岛 29000m2;生境恢复 682800m2。

⑤沙造林保护工程:共进行沙枣林的保护 180hm2。

⑥湿地生态水管理:围堰蓄水 700000m3;恢复河道原貌 5400m;自然堤岸 15200m。

⑦有害生物控制:改建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0m2;设置有害生物监测点 2 个。

⑧湿地火生态建设工程:配置瞭望塔 1 座;防火指挥车 1 辆;修建防火巡查车道 7.3km;购置防火设备 80 套、扑火人员装备若干,结合恢复区日常视频监控管护建设防火应急指挥系统 1 套。

⑨科研与监测工程:改建科研监测中心 180m2,配备 1 套监测设备;设置 2 个地表水监测点,2 个土壤底泥监测点;设立 1 处鸟类固定监测点,1 个鱼类监测点。

⑩宣教中心:改建 180m2 的湿地宣教中心;设置宣教亭廊 1000m2;观鸟塔 1 座。

?标识系统工程:设置 1 块大型宣传牌、2 块全景牌识、10 块规定性牌识、30 块指示性牌识、15 块说明性牌识、30 块解释性牌识、30 块警示性牌识、20 块宣传性牌识。

?服务设施工程:设置生态厕所 3 个;设置坐凳面积 20m2;停车场面积 3070m2;设置垃圾桶 30 个。

? 绿化工程:建筑绿化 14000m2;道路绿化 24500m2;栈道绿化 8997m2。

具体以业主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文件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合同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万壹仟元(16400.1 万元)。

2、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24 个月)。

3、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

4、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投资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投资到期日:2018 年 03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新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72.87 万元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 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4.1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62.35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6.45 万元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 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64.55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70.57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6.45 万元
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 3"	6,000	2018.01.31	2018.04.30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67.60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8.02.01	2018.05.04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72.11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7	2018.05.07	3.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16.45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196 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6	2018.09.13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6.16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326 期收益凭证	2,000	2018.04.19	2018.10.15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42.67 万元
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八期产品 3"	4,000	2018.05.02	2018.08.02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44.5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338 期收益凭证	3,000	2018.05.10	2018.06.11	3.6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9.47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212 期收益凭证	4,000	2018.05.09	2018.08.07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43.38 万元
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 3"	2,500	2018.05.09	2018.08.09	4.4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7.81 万元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546 期	2,000	2018.06.13	2018.09.11	4.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2.44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364 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06.14	2018.07.16	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77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000	2018.07.20	2018.10.2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9.11 万元
光大银行"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3"	3,000	2018.08.06	2018.11.06	4.4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3.03 万元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期产品	4,000	2018.08.09	2018.11.12	3.5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6.82 万元
光大银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八十六期产品 3	2,500	2018.08.10	2018.11.10	4.3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27.23 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2976	4,000	2018.09.14	2018.12.12	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9.01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10.17	2019.01.17	3.20%	
中国光大银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 4	2,500	2018.11.07	2019.02.07	4.05%	
中国光大银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六期产品 4	2,500	2018.11.12	2019.02.12	4.0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1.14	2019.02.13	3.3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000	2018.12.18	2019.03.19	3.35%	

(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347,46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不超过 1,336,6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250	0.58%	IPO 前取得:1,172,250 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4,750	0.48%	IPO 前取得:964,750 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750	0.44%	IPO 前取得:891,750 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750	0.44%	IPO 前取得:891,750 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8,419	0.37%	IPO 前取得:758,419 股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550	0.33%	IPO 前取得:668,5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天明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93,000 股	1,172,250	0.58%
于海明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1,100 股	964,750	0.48%
郑军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2,900 股	891,750	0.44%
吕俊奇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2,900 股	891,750	0.44%
宋会宝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9,600 股	758,419	0.37%
丁伟涛	0	0%	2018/6/21~2018/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7,100 股	668,550	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19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90 次发审委会议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